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档案局关于规范 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长财会〔2020〕997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档案局：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明确了电子会计凭证定义、法律效率及违规责任等。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吉财会〔2020〕293号），提出具体要求。现将两文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相应要求，请一并执行。

市直各部门、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档案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加强专业人员的业务学习，准确理解掌握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及电子会计档案生成、管理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指导工作，督促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以适应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将纳入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检查内容之中。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要严格按照《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及省市具体要求去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
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档案局

2020年7月29日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吉财会〔2020〕293号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市（州）财政局、档案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办公室，长春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党政综合办公室，各县（市、区）财政局、档案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政策宣贯

各级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切实加强对《通知》有关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各单位财务部门、档案部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积极引导从业人员准确理解《通知》精神，全面掌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关于电子会计档案生成、管理等有关要求。

二、完善配套系统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工作。各单位要对照《通知》要求，加强单位信息化建设，及时升级会计核算系统，实施并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确保单位对电子会计凭证的利用、保管等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仅能取得电子会计凭证但暂时又不具备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条件的单位，不得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报销入账归档，应当妥善保存电子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会计凭证与相关联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三、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日常工作管理中，将《通知》的执行情况纳入重点监管工作范围，对于存

在违反《通知》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惩处。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档案局

2020年4月24日